**第四临床医学院2023年“申请-考核”制**

**全日制博士招生实施细则**

根据《南京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2023版）》、《关于做好 2023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工作的通知》和《南京医科大学2023年全日制“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报考须知》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并完善博士招生工作，吸引和选拔更多优秀创新人才，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细则。

一、工作流程

考生对照《南京医科大学2023年全日制“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报考须知》https://yjszs.njmu.edu.cn/ 2023/0131/c10171a231423/page.htm有关要求进行报名及资格审核的材料提交。详见南京医科大学招生办官网。

二、资格审查细则

考生在系统关闭前完成报考材料的上传，2个PDF文档注意文件命名（命名方式：必需材料/附加材料+考生报名号+姓名），文档按提示顺序摆放。《报考登记表》要经导师本人签字同意，可提供邮件截图。专家推荐信须是报考导师之外的两位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意见。我院根据申请者所提交的材料进行材料评审，分为资格初审、导师评审和专家评审。

**资格初审：**根据学校招生简章和学院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学院或附属医院根据申请者所提交的材料，对其报考资格进行初审，不符合报考条件者，不予准考。

**导师评审：**导师对通过资格初审的所有申请者材料进行评审，全面考查考生一贯学业和科研实践表现，做出综合评价，给出百分制成绩。成绩不合格者（小于 60 分）不予进入综合考核。

**专家评审：**成立“评审专家组”（可以分类设置，每组至少包括 3位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专家），对通过资格初审的所有申请者材料进行评审。每份申请材料至少由 3 位专家逐一审核(注：不含报考导师)，分别评分（满分 100 分），取平均分。平均成绩不合格者（小于 60 分）不予进入综合考核。

导师评审与专家评审成绩均合格者，材料评审成绩（满分 100 分）=导师评审成绩\*50%+专家评审成绩\*50%。根据材料评审结果，按报考同一导师成绩排名 1:3比例确定入围综合考核的申请者名单，并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在学院网站主页公布。如有考生放弃，在综合考核启动前，学院可按成绩排名，启动顺位替补工作。

导师评审和专家评审评分参考：

（一）学术背景（20分）

请提供参与研究的课题（包括课题级别，课题名称，考生在课题中承担的任务）并提供相关证明等材料。

（二）成绩和外语水平（20分）

硕士阶段成绩，平均绩点3.8及以上得10分，3.1~3.7得8分，2.6~3.0得6分，2.0~2.5得4分。须加盖所在学校学习成绩管理部门公章，无公章者不得分。

外语成绩，英语6级500分以上得10分，470-499分得8分，450-469分得5分，426-449分得3分，其他英语考试成绩酌情考虑。

（三）学术成果（40分）

请考生提供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含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专著等），获奖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证明材料，审核小组将根据论文或奖项类型、考生排名、相关内容与本专业相关程度、文章质量等综合打分。其中：

在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具有国际影响力 的国内科技期刊(以上高质量论文参照当年《南京医科大学高水平期刊目录》)发表文章。每篇基础分5分，核心期刊（含统计源）文章每篇基础分2分。所有文章考生排名为第一作者加2分，第二作者（含共一排名第二）加1分。文章相关内容与本专业相关程度是重要评价标准，无相关性此项得分减半。同等积分时，具有文章接收函者优先排序。

著作、发明专利、科技等其他学术成果与奖项的，每有一项基础得分3分，国家级加2分。排名主编、唯一（或第一）完成人的加3分，排名前2加2分，排名前3加1分。

（四）综合素质（20分）

请考生提供社会任职情况和硕士期间获奖情况证明。获得国家级奖励（自然排名前三）的每项得3分，省级奖励（自然排名前二）的每项得2分，校级奖励的（自然排名第一）每项得1分。在国家级学术组织（需与报考学科相关）任职得3分，省级学术组织（需与报考学科相关）任职得2分。以上任职与奖励级别的认定与学校相关认定规定一致。

（五）结果公布

 学院拟于2023年2月24日前在公布资格审查结果。请考生关注第四临床医学院学院网站https://silin.njmu.edu.cn/通知公告专栏。

1. 综合考核

根据各学科特点和培养要求，重点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学科前沿知识及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对专业学位的考生注重临床技能操作考核。特别注重考查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

综合考核包括综合笔试（含专业外语和专业课）、实践能力考核和综合答辩。综合笔试和实践能力考核由各家医院的学科/导师联系考生，在2月26日前完成，并将结果上报学院。综合答辩拟定为2月28日前后（具体安排会单独联系入围考生确定），统一组织。考核完成后，学院拟于2023年3月2日前公布拟录取结果，请考生注意关注学院网站通知公告专栏。综合考核评分如下：

（一）综合笔试（满分100分，占30%）

包括专业外语（50分）、专业课（50分）。考核形式：全面衡量，科学选拔，以学系/学科统一要求为准。

（二）实践能力考核（满分100分，占20%）

鼓励运用多种形式进行实践能力考核，学术型和专业型博士可分开考核，主要考核科研思维考核和实践操作能力，考核形式如实验操作、临床实践、文献汇报、组会讨论。

以上两项综合笔试和实践能力考核环节由导师所在医院确定考核方案和具体安排，现场复试和网络远程复试的构成一致， 2月26日前完成。单项成绩不合格（小于 60 分）者，不予进入综合答辩。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进入综合答辩。

（三）综合答辩（满分100分，占50%）

学院组织成立综合答辩专家小组对入围考生逐一考核，每人总时长20分钟。综合答辩要求考生基于已完成的科研设计和科研规划以PPT形式进行汇报（时间：8-10分钟），专家提问，考生现场作答，择优录取。

综合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综合笔试成绩\*30%+实践能力考核成绩\*20%+综合答辩成绩\*50%。

四、成绩核算与录取

录取成绩计算公式：录取成绩（满分 100 分）=材料评审成绩\*30%+综合考核总成绩\*70%。录取成绩不合格（小于 60 分）不予录取。各学院根据报考同一导师考生的录取成绩排名，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研究生院审批。如有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可按录取成绩排名顺位替补。

 第四临床医学院

 2023年2月3日